（13-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影灯，注册证名称：手术无影灯，型号：**Polaris 200/200-4400K），生产厂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229 号 3 幢 1 区）。（**无影灯，注册证名称：手术无影灯，型号：**Polaris 200/200-44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无影灯，注册证名称：手术无影灯，型号：**Polaris 200/200-4400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影灯，注册证名称：手术无影灯，型号：**Polaris 200/200-4400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康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5）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康健（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